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4 环罚字〔2020〕14 号

当事人：蔡志勇（海门市四甲镇联同村 9 组建筑垃圾粉碎加工厂经营者）

性 别：男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加工厂地址：海门市四甲镇联同村 9 组

身份证住址：[REDACTED]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19 年 10 月 9 日，环境执法人员对你建办的海门市四甲镇联同村 9 组建筑垃圾粉碎加工厂现场检查，发现你加工厂场地上堆放有约 2000 吨的砂石，上述物料堆场露天堆放，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你堆场的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2020 年 1 月 8 日，你就上述违法行为在《海门日报》上公开道歉。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1、你提供的投资人《协议书》一份；

- 2、你及另两位投资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 3、2019年10月9日的《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现场勘验示意图》各一份；
- 4、2019年10月9日的《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一份；
- 5、2019年10月9日、11月19日的《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
- 6、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附表（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部分章节）；
- 7、你提供的《行政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一份；
- 8、你刊登在2020年1月8日《海门日报》上的《公开致歉承诺书》一份。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2019年12月9日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通04环罚告字〔2019〕58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依据，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于2019年12月9日收到前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在规定期限内，你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提出现有砂石已采取措施，已有围墙与沙网覆盖，防止扬尘。2019年12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查看，堆放的碎石较多，且未全部覆盖和围挡，沙网覆盖防尘只占场内的所有砂石堆场的十分之一。我认为，2019年10月9日已查实你加工厂场地上露天堆放砂石，你陈述申辩中的整改内容与你实际情况不符，你对砂石未设置不低于堆

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我局对你不予处罚的申请不予采纳；鉴于你在 2020 年 1 月 8 日在《海门日报》上就上述违法行为已作公开致歉，我局对原处罚金额作减轻系数调整。

综上所述，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根据你加工厂的项目类别、公开致歉等情况，对你作出：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2、罚款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限你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海门市育才路 63 号底楼）领取“海门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缴费单”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没款（可采取现金方式或者转账方式缴纳）。若使用转账支票缴纳罚没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收款人”栏填写“海门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在转账支票“用途”栏填写“缴纳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根据《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暂行办法》，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10日

